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

原告 黃明宗
黃魏馨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複代理人 何勇良

被告 億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等人。嗣於訴訟程序中，本於所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遭被告侵害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訴之變更、追加，而請求：(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等人。(二)被告不得對於原告等人所有系爭坐土地有妨害原告等人進出、興建、施工及修繕等行為，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等妨礙人車通行之障礙物。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

(一)查系爭土地現登記為原告二人所有（原證1）。

(二)然上開系爭土地外圍有圍牆，且圍牆上有被告所懸掛的廣告

01 物（原證3），被告並設有門扇，原告根本不得其門而入，
02 顯然系爭土地為被告所管理使用中，此部分未經原告同意，
03 被告係屬無權占有，應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04 (三)再者，被告對於系爭土地是在圍牆範圍裡面亦不否認，僅是
05 辯稱圍牆不是在屬於原告的土地上，渠有留一扇門云云（參
06 見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惟查：被告於上開系爭
07 土地周圍搭建圍牆柵欄，將系爭土地圈圍起來，並設有一扇
08 門為其己身所進出，已妨害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使用收益，彰
09 彰甚明。

10 (四)請求權基礎：

- 11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2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
13 文。
- 14 2.系爭土地遭水泥圍牆圈圍在內，僅有一扇門可供進出，而被
15 告持有門扇之鑰匙，雖本件現場勘驗時，土地上並無雜物，
16 然不影響被告對於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的認定。
- 17 3.從而，原告即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坐落系
18 爭土地上搭建柵欄及廣告等拆除，並將前揭土地騰空返還原
19 告2人。

20 (五)並聲明：

- 21 1.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等人。
- 22 2.被告不得對於原告等人所有系爭坐土地有妨害原告等人進
23 出、興建、施工及修繕等行為，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
24 等妨礙人車通行之障礙物。

25 三、被告則以：(一)圍牆不是屬於原告的土地，我有留一扇門。(二)
26 先前處理此塊土地房東有來找我，我有想要交鑰匙給他，但
27 他沒有要收，我是承租方。雨遮冷氣是掛在牆面，我沒有占
28 有土地，也沒有使用，履勘的時候土地也是淨空的等語置
2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外圍有圍牆，且圍
31 牆上有被告所懸掛廣告物，被告並設有門扇之事實，有土地

01 登記謄本及照片等件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2 實。

03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周圍搭建圍牆柵欄，將系爭土地
04 圈圍起來，並設有一扇門為其己身所進出，已妨害原告對於
05 系爭土地使用收益，雖本件現場勘驗時，土地上並無雜物，
06 然不影響被告對於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認定，原告即
07 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上搭建
08 柵欄及廣告等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情。則為被告
09 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3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4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5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16 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周圍搭建圍牆柵欄，將系爭土地圈
18 圍起來，並設有一扇門為其己身所進出，已妨害原告對於系
19 爭土地使用收益之有利於己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
20 說明，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事實，即應積極舉證以實其說，惟
21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自難遽信為真實。

22 (三)原告復主張雖本件現場勘驗時，土地上並無雜物，然不影響
23 被告對於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力之認定云云。然本件被告
24 既留有扇門供人出入，且願提供鑰匙予房東等利害關係人，
25 可見被告並無排他使用相關土地之情事，是原告訴之聲明第
26 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等人，顯非有據。再
27 者，被告縱有在系爭土地外圍搭建圍牆柵欄並懸掛廣告物，
28 於外觀上將系爭土地圈圍於內，但被告僅承認有懸掛廣告物
29 及設置扇門之事實而已，且該圍牆、廣告物及門扇均非坐落
30 於系爭土地上，自難遽謂有侵害原告系爭土地所有權，則原
31 告請求被告排除之，亦非有據，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

01 被告不得對於原告等人所有系爭坐土地有妨害原告等人進
02 出、興建、施工及修繕等行為，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
03 等妨礙人車通行之障礙物，仍難准許。

04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
05 （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等人。（二）被告不得對於原告等
06 人所有系爭坐土地有妨害原告等人進出、興建、施工及修繕
07 等行為，且不得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等妨礙人車通行之障礙
08 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游曉婷